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国药集团江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009-2441HOLLY01C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详见货物清单附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即 RMB268 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并封存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品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培训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从甲方通知送货之日算起 3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交货后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则验收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



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造成的延误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完成后 10 日内，各使用单无故不进行验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置、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始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二次 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款，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80.4 万元；验收后满三个月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 ¥160.8 万元；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即 ¥26.8 万元。甲方应按期支付上述合同货款至乙方指定的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公司银行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所有中标设备质保期为二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问题，费用都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设备维修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七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甲方报修后，乙方不能及时到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不能及时到现场维修导致甲方受到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按照下方约定的地址与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授权代表：章咏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

区创智路 1 号北纬

国际中心 A 座 9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新城

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1259 0743 1910 169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801585003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9日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9日